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51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05163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516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
獎勵要點」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第5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